# 中共四川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媒院委(宣)〔2024〕5 号

## 关于加强校外单位及个人进校开展影视拍摄活动审批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校内各类设施设备，规范校外单位及个人进校拍摄影视作品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校外单位及个人进校拍摄影视作品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1.在我校各校区（含川传成都影视硅谷园区、蒲江校区、阆中基地）等区域拍摄影视剧、网络视频、开展各类直播等行为的校外单位或个人均须按此要求进行审批。

2.拍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悖社会道德风尚，不得损害学校形象，不得未经审批擅自邀请我校师生参加拍摄或直播。拍摄中如出现学校标识、符号（包括但不限于：校名、校徽、校旗等），需提前报批。影视剧组进校拍摄还需提供详细的

制作资质介绍，包括影视作品制作许可证、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等。

3.外单位或个人来我校进行影视拍摄活动必须办理相关手续：（1）填写《校外单位及个人入校拍摄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2）提前七日到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拍摄内容、拍摄计划；（3）到保卫处、后勤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如需要使用实验室的）审批拍摄时间、场地，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或承诺书，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交付押金。校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演、群演、主播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填报《校外人员入校信息登记表》并按照保卫处要求在学校访客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4）纳入教学计划的涉及校外单位及个人入校拍摄或直播活动须经教务处签字审批，属商业性影视拍摄或直播活动须经学校产教融合办公室审批同意。

4.在拍摄或直播过程中，使用校内水、电及其他相关设施发生费用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缴纳费用。

5.拍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审批的时间进入相应地点拍摄，不能随意改变拍摄时间和拍摄地点，不得随意超期。

6.拍摄单位或个人须注意维护学校各项公共设施安全及环境卫生。不得破坏校园绿化、教学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校园建筑结构和样貌，违者学校将依据损害程度进行处罚。获批入校拍摄的单位及个人不得影响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及各项工作秩序。拍摄工作结束后应立即恢复场景原貌，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如造成损失，须经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等鉴定，凭鉴定进行修复或赔偿。

7.校外单位及个人入校拍摄期间，应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保卫处现场监管，拍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内容和计划拍摄，如有违反，我校将立即取消其拍摄资格并要求其离校。拍摄期间，党委宣传统战部将会同保卫、资产与设备管理、后勤、产教融合办等有关部门对拍摄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8.经过审批开展的各类直播须接受学校全程监看。直播不得含有损害我校及我校师生形象、声誉的内容，一经发现，我校有权勒令直播主体停止直播活动并追究相关责任。影视作品成片后，须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学校同时对涉及学校影像的影视作品的后续不正当使用行为保留责任追究的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校外单位及个人入校拍摄审批表

中共四川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 校外单位及个人入校拍摄审批表

<table>
<tr><td>校外申请单位</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校内对接单位</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拍摄事由</td><td></td><td>拍摄类型</td><td colspan="3">□教学实践类 □产教融合类<br>□商业属性 □公益或其他</td></tr>
<tr><td>拍摄时间及场地</td><td></td><td>拍摄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场安全责任人及电话</td><td></td><td>现场搭建、卫生责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上拍摄时间与地点进行拍摄，遵守学校规定，服从学校管理。对于拍摄的所有素材及作品，我方及作品受让方（如有）仅用于以上声明的用途，且永久许可四川传媒学院及其直属、附属单位无偿使用，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有违反，我方同意由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四川传媒学院及其直属、附属单位损失的，我方同意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br><br>校外申请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校内对接单位意见：<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保卫处意见：<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教务处意见（纳入教学计划的拍摄活动）或产教融合办公室意见（属商业性的拍摄活动）：<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后勤处意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意见（如使用实验室等场地的）：<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分管校领导意见：<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1）请校内对接单位加盖公章后按程序签字报批，签完后复印件送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存档。
（2）通过审批后，根据涉及的拍摄场地，由校内对接单位通知保卫处、后勤处和相关单位。
（3）校外主演、群演、主播和其他工作人员入校还须填写《校外人员进校拍摄信息登记表》。